

# 云龙县红十字会

##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 专项审计报告

大勤会专审字【2026】第12号

被审计单位：云龙县红十字会



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Li Qin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大理市下关万花路下段北侧附197号

电话：0872-2120136

# 专项审计报告目录

- 1.专项审计报告正文
- 2.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 3.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云龙县红十字会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专项审计报告

大勤会专审字（2026）第 12 号

## 云龙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云龙县红十字会委托，组成审计组于 2026 年 2 月对云龙县红十字会是否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中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进行专项审计。云龙县红十字会提供了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根据云龙县红十字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查阅文件、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对云龙县红十字会是否符合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发表审计意见，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的规定，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1 项至第 8 项规定的条件（备注：1.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2.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3.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4.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5.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6.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7.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8.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二)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审计情况

(一) 云龙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1项至第8项规定的条件。

1. 云龙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群众团体，创建于2012年，2012年8月机构独立建制，由中国共产党云龙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2929059478527F。所以，云龙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1项规定的条件。

2. 云龙县红十字会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云南省红十字会及大理州红十字会的指导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履行其职能职责，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广泛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社会救济、医疗救护、无偿献血、艾滋病预防宣传教



育、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各项人道主义工作，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所以，云龙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3.2012 年 8 月 7 日由云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以龙编发（2012）2 号《云龙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县红十字会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将云龙县卫生局承担的红十字会工作职责划出，单独设置云龙县红十字会，机构级别为正科级，为群团组织。云龙县红十字会为云龙县委编办批准的群众团体，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部资产及其增值归属于云龙县红十字会。所以，云龙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3 项规定的条件。

4.云龙县红十字会的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事业支出。所以，云龙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4 项规定的条件。

5.云龙县红十字会将根据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持续存续（其存续与否最终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如该单位后续需要注销，其剩余财产最终由县委、县政府决定，不由该单位自行决定如何处置，其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所以，云龙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6.云龙县红十字会主要从事及开展救灾、救助、应急救护活动，



以及推动献血、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等公益性活动，未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任何其他业务。所以，云龙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7.云龙县红十字会 2023 年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核算其取得的捐赠资金，2024 年至 2025 年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核算其取得的捐赠资金，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所以，云龙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7 项规定的条件。

8.云龙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工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向云龙县红十字会捐赠，捐赠人可以与云龙县红十字会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云龙县红十字会财产的分配。所以，云龙县红十字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8 项规定的条件。

（二）云龙县红十字会的机构编制由云龙县委编办直接管理，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云龙县红十字会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云龙县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三年捐赠收入总计 40,450,964.17 元，2023-2025 年三年捐赠支出总计 39,427,021.10 元，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39,427,021.10 元。云龙县红十字会连续三年公益活动总支出占捐赠总收入的 97.46%。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三个条件。

云龙县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度收入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单位：



元)：

年度	捐赠收入	捐赠支出	其中：公益性支出
2023	20,769,112.91	19,944,234.69	19,944,234.69
2024	15,498,170.40	16,006,021.59	16,006,021.59
2025	4,183,680.86	3,476,764.82	3,476,764.82
合计	40,450,964.17	39,427,021.10	39,427,021.10

### 三、审计评价

经审计，我们认为云龙县红十字会满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中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

### 四、其他事项

云龙县红十字会 2021 年之前的捐赠资金在单位行政经费账中统一核算，2020 年 9 月开立捐赠专户，2021 年度开始对捐赠资金按《政府会计制度》建专账进行核算，2024 年开始对捐赠资金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专账核算，但 2023 年及 2024 年度未对捐赠物资进行核算，仅登记台账。本次审计根据云龙县红十字会提供的捐赠



物资台账和原始单据将物资的捐赠收支金额分别汇总计入各年“捐赠收入”和“捐赠支出”。

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大理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797237418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J1-1-1  
副本

名称 大理勤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松

注册资本 捌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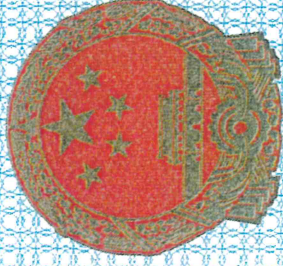
住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万  
花路下段北侧附197号七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会计鉴定；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理勤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邹松

经营场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  
北侧附197号七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32900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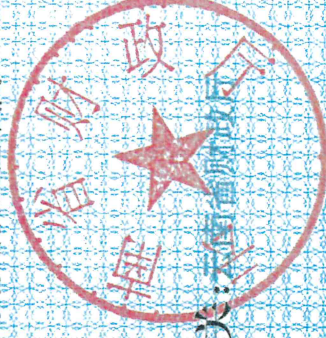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0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06-07

证书序号 0018822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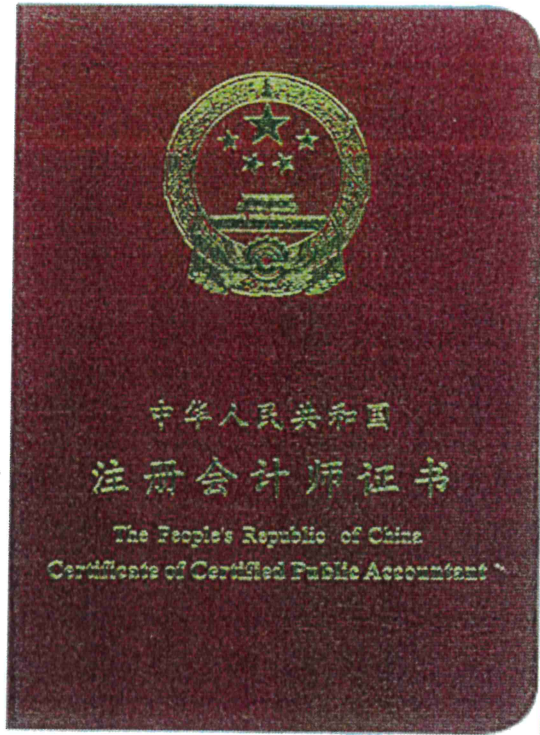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蒋小英  
 Full name: 蒋小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8-07  
 Date of birth: 1987-08-07  
 工作单位: 大理勤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理勤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32901198708071062  
 Identity card No: 5329002010296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290099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4 / 29

蒋小英 532900990007

月 日